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2]第 24 号

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双辽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批次用地，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7764 公顷，旱地为：0.7485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为公共利益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范围内，详见用地范围略图。

三、拟征收的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由自然资源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2]第 26 号

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双辽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批次用地，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约 2.3606 公顷，其中旱地 2.3600 公顷；集体水浇地 0.0006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为公共利益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范围内，详见用地范围略图。

三、拟征收的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由自然资源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2]第 25 号

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双辽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批次用地，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1541 公顷，其中：旱地 0.1485 公顷；农村道路 0.0056 公顷，拟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为公共利益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范围内，详见用地范围略图。

三、拟征收的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由自然资源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70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2]第 23 号

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双辽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批次用地，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约 0.1518 公顷，全部为旱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为公共利益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范围内，详见用地范围略图。

三、拟征收的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由自然资源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又

2

听证告知书

自然资听告字[2022] 第 26 号

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制订双辽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征收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集体土地 2.3606 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办法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在 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20

听 证 告 知 书

自然资听告字[2022] 第 25 号

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制订双辽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征收双辽市辽双山镇百禄村集体土地 0.1541 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办法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在 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乙

听 证 告 知 书

自然资听告字[2022]第 24 号

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制订双辽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征收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集体土地 0.7485 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办法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在 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又

2

听 证 告 知 书

自然资听告字[2022] 第 23 号

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制订双辽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征收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集体土地 0.1518 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办法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在 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双
20.

拟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单


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

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双辽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双辽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双自然资预审文件精神，双辽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批次用地建设工程，拟占用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集体土地 0.1518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具体位置：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

经调查，拟征土地现状为：

地 类	面积(公顷)	权 属	地上附着物
旱 地	0.1518	双山镇百禄村	有/无
合 计	0.1518		

以上调查结果已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征地调查组织单位（签字、盖章）：

15 日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2022年7月15日

被征地农户（村民代表）：（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拟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单

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

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双辽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双辽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批次 SS-22-05#地块用地的预审意见》文件精神，双辽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批次 SS-22-05#地块项目用地建设工程，拟占用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集体土地 0.748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具体位置：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

经调查，拟征土地现状为：

地 类	面积(公顷)	权 属	地上附着物
耕 地	0.7485	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	无
合 计	0.7485		

以上调查结果已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征地调查组织单位（签字、盖：

2022年 1 月 15 日

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签字、盖章）：

2022年 7 月 15 日

被征收土地村民（村民代表）：（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拟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单

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

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双辽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双辽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双自然资预审文件精神，双辽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批次用地建设工程，拟占用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集体土地 0.154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具体位置：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

经调查，拟征土地现状为：

地 类	面积（公顷）	权 属	地上附着物
旱地	0.1485	双山镇百禄村	有/无
农村道路	0.0056	双山镇百禄村	有/无
合 计	0.1541		

以上调查结果已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征地调查组织单位（签字、盖章）：

5 日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2022 年 7 月 15 日

被征地农户（村民代表）：（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拟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单

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

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双辽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双辽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双自然资预审文件精神，双辽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批次用地建设工程，拟占用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集体土地 2.360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具体位置：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

经调查，拟征土地现状为：

地 类	面积(公顷)	权 属	地上附着物
旱 地	2.3600	双山镇百禄村	有/无
水浇地	0.0006	双山镇百禄村	
合 计	2.3606		

以上调查结果已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征地调查组织单位（签字、盖章）：

日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2022 年 7 月 15 日

被征地农户（村民代表）：（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双辽市人民政府文件

双政文〔2022〕40号

签发人：太史名华

双辽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年第14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四平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就双辽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4批次农用地转用有关事宜申请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双辽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4批次申请用地位于双辽市1个乡镇1个村，共1宗地，5个地块，总面积3.4150公顷。（见勘测定界成果）。

二、使用土地补偿安置落实情况

项目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按四平市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

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双辽市人民政府依规已经对集体经济组织安置到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本次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双辽市人民政府已经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了补偿安置协议书。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经双辽市人民政府，双山镇人民政府，双山镇百禄村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确认，此次使用农用地为村集体机动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

三、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双辽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被使用土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到位。

四、履行使用土地程序情况

按照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双辽市自然资源局履行了使用土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已依法办理补偿登记。对拟使用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已将使用范围、使用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在拟使用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预公告10个工作日以上。并将使用范围、土地现状、使用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使用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30日。

被使用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均无意见，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五、使用土地相关费用落实情况

双辽市人民政府已组织农业农村、社会保障、财政、自然资

源等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及时予以支付。

综上，双辽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批次申请用地情况及报批材料真实、准确，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批准。

特此请示。

附件：关于双辽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

双辽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

（联系人：牛*，联系电话：0434-5090003）

抄送：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双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6 日印发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双自然资文〔2022〕245号

签发人：赵旭东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双辽市人民政府2022年 第14批次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

市政府：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双辽市2022年度第14批次建设用地应呈报四平市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对该建设用地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申请用地现状

双辽市第14批次用地位于双辽市1个乡镇1个村，共1宗地，5个地块，总面积3.4150公顷。其中：农用地3.4150公顷（耕地3.4094公顷）。权属全部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经实地调查核实确认，地类和面积准确；权属来源合法，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规定,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实际申报地类权属与土地调查数据库一致的表述:经双辽市人民政府、双山镇人民政府、双山镇百禄村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认定权属、地类与本批次勘测定界报告分类面积表完全一致,证明材料我局已审核作永久存档供查阅。

二、已批准城市批次用地开发利用情况

我市前两个年度经省政府批准城市批次建设用地16个、总面积52.4848公顷。截至本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申请时,已按经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完成征地面积占批准用地面积达到了国家规定的要求;根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结果,市政府前两个年度、前5年经省政府批准城市批次建设用地的供地率全部达到了国家规定的要求。

三、使用土地理由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乡村公益事业建设情形,用地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因乡村公益事业需要,确需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我局审查认为,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使用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情况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将纳入双山镇百禄村村庄规划，我市承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将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规划期至 2035 年。

五、申报用地规划用途审查情况

本批次申报项目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依据为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用地规模 3.4150 公顷，按规划用途划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4150 公顷。

六、补充耕地情况

申报用地中涉及占用耕地数量 3.4094 公顷，水田规模 0.0006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25570.5 公斤。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应纳入补充耕地范围内的可调整地类，不涉及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已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了占补平衡任务，其中，使用本地指标补充耕地数量 3.4094 公顷，水田规模 0.0006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25570.5 公斤，缴纳耕地开垦费 20.8659 万元。并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220000202203594976。

七、其他有关情况

（一）信访处理情况。双辽市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使用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如发生信访问题，我局负责协调解决。

（二）违法用地处理情况。经实地踏勘，本项目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二) 违法用地处理情况。经实地踏勘，本项目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三) 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情况。我市已经组织编制了 2022 年第 14 批次用地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实施方案，拟由政府在地前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

综上，经我局审查确认，该建设用地符合规划要求；用地范围、界址、地类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压占生态红线；无污染地块；相关费用已落实到位。报批材料真实、准确、合法，同意上报。

(联系人：郭*义，联系电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双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双辽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4150	新增建设用地		3.415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3.4150			3.4150	
	(一) 农用地	3.4150			3.4150	
	其中	耕地	3.4094			3.4094
		含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农村道路	0.0056			0.0056
	(二) 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三)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第一地块	0.081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第二地块	0.070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第三地块	0.154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第四地块	0.748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第五地块	2.360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4150				3.4150
其中：耕地	3.4094				3.4094
含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11		面积	3.4094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11		合计	3.409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镇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不涉及		补划基本农田	0.000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2	3.4150	3.4094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4094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双辽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双辽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0.8659	平均缴费标准	6.375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0.8659	平均费用标准	6.375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2000020220359497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4094		3.4094	
补充水田规模	0.0006		0.000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5570.5		25570.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上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使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使用土地面积		3.4150	其中：耕地	3.4094	
被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双山镇	村	百禄村	
权属状况		范围、界址、地类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使用土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小计	
	耕地	3.4094	60	204.5640	
	其中：基本农田				
	农村道路	0.0056	60	0.336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204.9000		
使用土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	
		农业安置		-	
		社会保障安置		√	
		留地留物业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	
		征地款入股安置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平市人民政府

四政函〔2022〕147号

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双辽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第 14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双辽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 2022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双政文〔2022〕40 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集体农用地 3.4150 公顷（其中耕地 3.409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使用土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障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三、你市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严禁违法违规使用土地，抓紧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及相关备案工作。